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上更一字第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世亨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軒宇間請求職業災害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本院111年度勞上更一字第7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柒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二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本件職業災害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於民國113年2月25日提起上訴，未依法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七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慈惠

法　官　鄭貽馨

法　官　謝永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增華